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阶段: 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2、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 被告。

3、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为原告持有的 68,619,241 股“天海防务”(股票代码 300008)股份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2)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逾期办理解除限售手续给原告造成的资金占用损失 113,806,218.7 元(以被告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平均股价 4.61 元/股为计算依据,原告所持 68,619,241 股价值为 316,334,701 元。以 316,334,701 元为计算基数,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暂计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3 倍计算);

(3)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原告撤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近日,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防务”或“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沪 74 民初 3235 号之一】,裁定准许原告李露撤诉。本次诉讼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9 月,天海防务收到上海金融法院的《应诉通知书》【(2025)沪 74 民初 3235 号】及《民事起诉状》,原告李露就认为天海防务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通过上海金融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起诉



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8)。

二、诉讼进展情况

因原告李露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撤诉申请。近日, 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 沪 74 民初 3235 号之一】,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李露撤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82,202.97 元, 减半收取计人民币 41,101.48 元, 由原告李露负担。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李露原持有公司 70,312,500 股股份, 其中, 63,000,000 股股份已经被上海金融法院拍卖, 被拍卖股份已过户至江苏乐道昆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

2、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交了《参与分配申请书》, 截至本公告日, 业绩补偿案尚未执行完毕。

3、公司将在业绩补偿案执行完毕, 且满足法律法规关于解除限售条件, 以及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况下, 为相关股东办理股票解禁手续。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诉讼事项原告撤诉, 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业务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25) 沪 74 民初 3235 号之一】。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300008

证券简称: 天海防务

公告编号: 2026-054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